

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代理廚工徵才公告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無[幼兒教育及照顧法]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

二、公立幼兒園廚工報名資格(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)：

- (一) 具有餐飲丙級烹調技術士證照、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。
- (二) 任職前一個月內須提供從膳人員健康檢查紀錄表。
- (三) 任職前取得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參、進用名額：2 名(備取若干名)

肆、代理期間：自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止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(如因幼生招收人數減少，如有超額經教育局糾正需減少人力，需依甄審委員認定依次終止契約，不得異議)

伍、工作內容：幼兒餐點烹調、環境清潔及園方交辦事項。

陸、薪 給：月薪(新台幣 25250 元)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
捌、甄選(面試)時間：111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(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)。

甄選地點：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

玖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

- (一) 個人履歷表 1 份(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丙級技術證照者，無則免。

◎請於 111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12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辦公室。(43767 臺中市大甲區龍泉里渭水路 22-2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廚工」。

聯絡電話：04-26822517 轉 503

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